

1 引言

- 1.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的規定，醫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。醫務委員會設有由衛生署人員所組成的秘書處，負責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，以協助醫務委員會執行上述職能。二零零七年，醫務委員會除舉行決策及委員會會議外，亦在秘書處的支援下處理了下述事務：—
- (a) 190 宗參加執業資格試各部分的報考申請，任何人士在該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，即顯示達到可獲接受註冊為醫生的標準；
 - (b) 951 宗註冊申請(包括 313 宗正式註冊申請、218 宗有限度註冊申請、334 宗臨時註冊申請及86 宗暫時註冊申請)；
 - (c) 290 宗專科註冊申請；
 - (d) 11,600 宗周年執業證明書 / 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；
 - (e) 472 宗紀律申訴；以及
 - (f) 47,300 宗業界人士及公眾的一般查詢。
- 1.2 對醫務委員會來說，二零零七年是工作繁重的一年，從本年報所載述的統計數字便已可見一斑，其中尤以紀律申訴個案大幅增加所引致的工作最為吃力。為確保醫生符合專業道德及利便他們交流經驗，醫務委員會透過其《通訊》發出有關醫療執業 / 管理的專題指引，以供醫生參考。
- 1.3 二零零七年，醫務委員會繼續就多宗司法覆核個案作出抗辯。醫務委員會雖然涉及多宗司法覆核個案，但會致力保障市民利益，維持專業水平，並在履行法定職務時秉行公義。